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169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江景区西片区（1802单元）01-03街区F-02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的批复

五桂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江景区西片区（1802单元）01-03街区F-02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〉的请示》（桂办〔2023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江景区西片区（1802单元）01-03街区F-02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，调整成果符合《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）》要求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江景区西片区（1802单元）01-03街区F-02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

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该区域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，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规划范围内的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相关地块建设必须满足国家、省及我市城乡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。

四、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你街道加强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调整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7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自然资源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交通运输局，生态环境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农业农村局，水务局，城建集团。